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出納組長外補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（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）

二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三、職稱：出納組長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
五、名額：1 名（擇優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）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（須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）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，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（內陞或外補人員一律適用）。如屬平調、降調則不受限制。

（四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具服務熱忱，注重行政倫理，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（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）等文書編輯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，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者或具有辦理出納業務工作經驗尤佳。

（五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）。

（六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及特考特用（含高普初等考試）限制調任者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七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（八）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擇優優先考量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需配合學校輪調行政組長職務(事務組、文書組)。
- (二) 現金、零用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。
- (三)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。
- (四)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。
- (五) 編製現金結存表、差額解釋表等事項。
- (六) 員工各項薪資請領發放、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。
- (七)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 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，本校得視報名狀況，必要時延長之，後再行辦理後續甄選事宜。
2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，於本校甄選項目明細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。
3.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PDF 檔案後上傳該系統，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：**(115 年 9 月 3 日截止上傳)**
 - (1) 報名表及切結書（本校網頁/人事室下載）
 - (2) 身分證正反面
 - (3) 男性退除(免)役證明(無者免附)
 - (4) 考試及格證書
 - (5) 最高學歷證件

(6) 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

(7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未達 5 年者請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

(8) 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語文檢定證明、採購證照、專長證明等，無者免附)。

(9)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付)

所有佐證資料，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系統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:擇優通知面試。

2. 面試

3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4. 面試日期:學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（**暫訂 115 年 9 月 7 日**）。

(三)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。

聯絡電話：02-29089627 轉 133 賴主任

聯絡 email：ah9938@ntpc.gov.tw

出納業務 02-29089627 轉 120 陳主任

十一、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 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(二)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- (三)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四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- (五) 錄取人員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